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

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